



有關「下學期舞蹈校隊訓練計劃更改日期」事宜

各位家長：

貴子弟已報名參加下學期舞蹈校隊訓練，惟因舞蹈隊蔡教練於五月份離港工作，故上課日期有所調動。詳情如下：

原定的上課日期及時間安排：

逢星期一 (第二期共 10 堂) 3:15pm 至 4:45pm * (1:30pm 至 3:00pm)			
2017 年 3 月	2017 年 4 月	2017 年 5 月	2017 年 6 月
20	10, 24	8, 15, 22, 29	12, 19, *26

更改後的上課日期及時間安排：

逢星期一、#四 (第二期共 10 堂) 3:15pm 至 4:45pm * (1:30pm 至 3:00pm)			
2017 年 3 月	2017 年 4 月	2017 年 5 月	2017 年 6 月
6, 13, 20	10, 24	-----	12, #15, 19, #22, *26
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校長_____

B1111617

(易嘉怡)

✕

屯門官立小學

學校乙類通告(2016/2017)第 111 號《回條》

易校長：

本人已知悉乙類通告第 111 號有關「下學期舞蹈校隊訓練計劃更改日期」事宜，
並 # 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每次訓練活動結束後，敝子弟將 * 自行放學 / 由家長接

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，請退回已交費用。

本人聲明，敝子弟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上述活動。

備註：課堂間如有不適，請從速知會教練或負責老師。

_____班學生_____

家長簽署_____

聯絡電話_____

二零一七年二月 _____日

#請在適當內加上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B1111617